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已將淨零轉型納入關鍵戰略，且順應國際趨勢，一定規模事業需符合國際永續揭露準則，然部分國營事業疑尚未規劃導入該準則等情案。

柒、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已將淨零轉型納入關鍵戰略，且順應國際趨勢，一定規模事業需符合國際永續揭露準則，然部分國營事業疑尚未規劃導入該準則等情，案經審計部到院簡報並提供審核卷證資料，及2次函請行政院說明並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再於114年3月21日詢問交通部陳次長彥伯、劉科長○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蘇技術長○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政公司)王業務長○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莊副主委琇媛、證券期貨局林組長○美、中央銀行秘書處盧副處長○祥、會計處林科長○瑛、國營臺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馮總經理輝昇、企劃處林副處長○璋、中央印製廠勞工安全衛生室黃主任○燐、陳副主任○翰、中央造幣廠勞工安全衛生室蔣主任○宗、邱工業安全衛生師○軒、財政部印刷廠曾副廠長○維、李書記○雯等，復於同年4月21日詢問臺鐵公司馮總經理輝昇、企劃處江處長○宜、周助理事務員○宇等，以釐清案情疑點。業經調查竣事，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截至113年止，17家國營事業中，除臺鐵公司、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財政部印刷廠等5家，

仍未依循永續性報導準則(下稱GRI準則¹)編製永續報告書外，其餘12家國營事業自103年起，已陸續導入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惟目前僅見經濟部要求所屬國營事業規劃自116年度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下稱IFRS)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下稱IFRS S1/S2)之具體進程。足見部分國營事業在永續治理上仍有落差，資訊透明度亦不足，揭露層次仍與國際實務存有顯著落差。各界對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等議題日益關注，國營事業雖非上市櫃公司，然資本額多數達新臺幣(下同)100億元以上，不僅代表政府對永續發展之實踐意志，更在國際綠色政府發展趨勢下，肩負政府淨零轉型等重大政策任務，具備引領民間企業典範之責，理應主動超前部署，率先導入國際標準、建立盤查驗證機制、整合年報揭露永續風險與機會，各國營事業卻一再以金管會公布推動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目前僅規範上市櫃公司為由，未自主積極規劃接軌國際永續揭露準則進程，顯示其過度仰賴外部規範，缺乏主動治理與風險揭露意識，實有未當：

- (一)為回應財務報導使用者對於獲取具完整性、一致性與可比較性之永續與氣候相關資訊需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undation, 下稱IFRS基金會)成立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於西元(下同)2023年6月26日發布IFRS S1/S2。IFRS S1/S2之編寫架構參考了

1. 由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制定。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下稱TCFD)之四大核心揭露架構，並與永續會計準則(由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制定，下稱 SASB準則，其與GRI準則比較詳下表)高度相容，確保各種行業之公司在指標之揭露能保持一致性與可比較性²。

2. 參考資料來源：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twse.com.tw/staticFiles/listed/ifrsActivity/ff80808184bbf88801852986289f01c8.pdf。

GRI、SASB國際通用準則比較表

準則名稱	GRI	SASB
主要溝通對象	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股東)導向議合	投資人需求溝通
內容	GRI 準則： 適用於所有組織的 GRI 通用準則，適用於特定行業的 GRI 行業準則，包括特定主題內容之 GRI 主題準則。	採產業別作為內容之區分，分成 11 項產業別特定準則、77 項行業準則及 26 項主題準則，聚焦於財務重大性。
	涵蓋範圍較廣泛： a. 經濟面向； b. 環境面向； c. 社會面向。	涵蓋 5 大永續面向： a. 環境； b. 社會資源； c. 人力資源； d. 商業模式與創新； e. 領導力及公司治理。
特點	為目前最多企業採用之準則，其涵蓋範圍大，也保留相當彈性，資訊兼顧多方利益關係人。	出發點為幫助投資人減少對企業認識之資訊落差，強調可比較的量化指標。 可依據一致產業指標、衡量方式評估個別產業。

(二)我國金管會於112年3月28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已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114年起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114年8月底完成申報(詳下圖)。復依該會112年8月17日公布推動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上市櫃公司自115年度起分三階段適用IFRS

S1/S2，其中115年度係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116年度係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117年度起所有上市櫃公司適用。依上開推動時程，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須於116年3月前同時公告申報年報及財報。



預期成效 企業之利害關係人可依資訊決策，進而更帶動減碳轉型

金管會落實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時程圖

(三)按上開金管會公布之推動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目前僅規範上市櫃公司應每年參考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於111年3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上市櫃公司應進行溫室氣體資訊揭露，以協助企業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查17家國營事業(詳表1)皆非上市櫃

公司，尚非屬上開金管會推動時程規範對象。經查截至113年止，除臺鐵公司、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財政部印刷廠等，仍未完全依循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外，其餘12家國營事業自103年起，已陸續導入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復據行政院查復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辦理情形如下：

- 1、交通部所管4家國營事業雖非屬上開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然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國際永續趨勢接軌，該部所屬郵政公司、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等3家國營事業，均已依循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而甫於113年改制為公司的臺鐵公司，亦積極規劃導入GRI準則，刻正編製113年度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4年完成。交通部已透過官派董事在臺鐵公司董事會督責該公司加速辦理導入GRI準則事宜。
- 2、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均已於114年度預算書新增「事業永續發展計畫」內容，並揭露國際永續揭露準則相關資訊。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金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中輸銀)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4家國營事業，已依循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推動永續金融事項為財政部主管各國營事業經營考成事項，各事業配合該部ESG倡議平臺完成具體執行方案，並將ESG/CSR³執行成效納入事業績效考

3. 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CSR。

核。另財政部印刷廠非公司組織且規模較小，又目前尚無相關規範可供依循編製永續報告書，惟該廠已於114年度預算書新增「事業永續發展計畫」內容，並揭露包含永續揭露項目及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等國際永續揭露準則相關資訊。

- 3、經濟部為傳達企業在永續經營上的規劃與成果，以及讓利害關係人檢視企業的永續政策推動與管理成效，該部所屬國營事業皆已依循GRI準則發行永續報告書，以提高資訊透明度。為確保企業透明揭露永續議題對其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的影響，並說明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其資本配置、現金流量及長期發展潛力，以及揭露與量化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對其財務狀況的影響，該部已要求所屬國營事業規劃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IFRS S1/S2，並預計自116年度財務報告、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
- 4、金管會所轄國營事業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保公司)，依金管會發布之「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該公司非屬該藍圖所列之適用對象，爰無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實施計畫，該公司目前係自主推動及辦理永續發展相關揭露事項。存保公司刻逐步評估既有資源，積極推動永續發展，未來將端視其永續揭露成熟程度，適時評估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可行性。
- 5、中央銀行及所屬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預決算書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編製，自114年度起預算書已於業務計畫項下新增事業永續發展計

畫，以揭露國際永續揭露準則相關資訊，包括永續揭露項目(含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及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後續將持續檢視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實施。

表1 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情形表

國營事業 名稱	主管 機關	資本額 (元)	事業組織性質		依循GRI編 製永續報告 書之時間
			是否為 公司組織	是否為公開 發行公司	
臺金公司	財政部	1,031.25億	是	是	110年起
土銀公司	財政部	862億	是	是	105年起
中輸銀	財政部	360億	否	否	110年起
菸酒公司	財政部	438.55億	是	是	103年起
財政部印刷廠	財政部	7.15億	否	否	尚未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電公司)	經濟部	5,800億	是	是	106年起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中油公司)	經濟部	1301億	是	是	106年起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糖公司)	經濟部	566億	是	是	109年起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水公司)	經濟部	1,575億	是	否	104年起
臺鐵公司	交通部	800億	是	否	尚未
桃機公司	交通部	518.76億	是	否	109年起
港務公司	交通部	664.57億	是	否	111年起
郵政公司	交通部	1,000億	是	否	109年起
中央銀行	行政院	800億	否	否	尚未
中央印製廠	中央銀行	14億	否	否	尚未
中央造幣廠	中央銀行	6億	否	否	尚未
存保公司	金管會	100億	是	否	111年起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行政院函復本院資料。

(四)據上，截至113年止，17家國營事業中，除臺鐵公司、

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財政部印刷廠等5家，仍未完全依循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外，其餘12家國營事業自103年起，已陸續導入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惟目前僅見經濟部要求所屬國營事業規劃自116年度導入IFRS S1/S2，足見部分國營事業在永續治理上仍有落差，資訊透明度亦不足，揭露層次與國際實務仍存在明顯差距。各界對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等議題日益關注，國營事業雖非上市櫃公司，然資本額多數達100億元以上，不僅代表政府對永續發展之實踐意志，更在國際綠色政府發展趨勢下，肩負政府淨零轉型等重大政策任務，具備引領民間企業典範之責，理應主動超前部署，率先導入國際標準、建立盤查驗證機制、整合年報揭露永續風險與機會，各國營事業卻一再以金管會公布推動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目前僅規範上市櫃公司為由，未自主積極規劃接軌國際永續揭露準則進程，顯示其過度仰賴外部規範，缺乏主動治理與風險揭露意識，實有未當。

二、自2023年IFRS永續揭露準則正式發布以來，IFRS S1/S2係全球最新標準，強調永續資訊與財務報表整合揭露，涵蓋企業對氣候變遷風險之財務影響分析，對投資者與利害關係人具高度參考價值，全球主要經濟體均已展開接軌作業，特別針對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以TCFD四大核心架構提出強化要求，強調企業應揭示其如何受氣候變遷影響及應對措施的財務意涵。

TCFD工作小組建議核心和建議揭露事項表

治理	策略	風險管理	指標和目標
<p>揭露組織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治理情況</p>	<p>針對組織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揭露實際及潛在與氣候相關的衝擊</p>	<p>揭露組織如何鑑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p>	<p>針對重大性的資訊，揭露用於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議題的指標和目標</p>
<p><u>建議揭露事項</u></p>	<p><u>建議揭露事項</u></p>	<p><u>建議揭露事項</u></p>	<p><u>建議揭露事項</u></p>
<p>a. 描述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情況。</p> <p>b. 描述管理階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角色。</p>	<p>a. 描述組織所鑑別的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p> <p>b. 描述組織在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上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衝擊。</p> <p>c. 描述組織在策略上的韌性，並考慮不同氣候相關情境(包括2°C或更嚴苛的情境)。</p>	<p>a. 描述組織在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和評估流程。</p> <p>b. 描述組織在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p> <p>c.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評估和管理流程如何整合在組織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a. 揭露組織依循策略和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指標。</p> <p>b. 揭露範疇1、範疇2和範疇3(如適用)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p> <p>c. 描述組織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目標，以及落實該目標的表現。</p>

我國金管會亦已發布推動藍圖，要求上市櫃公司逐步導入，然而行政院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在面對審計部建議下，對於國營事業永續資訊揭露之品質與一致性方面存在落差情形，除經濟部外，仍尚未積極研擬具

體進程計畫，恐難以公部門作為標竿引領民間企業轉型邁向淨零，展現政府落實綠色轉型決心，洵有未洽：

- (一)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通知略以：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所屬之台電公司等11家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112年度均係依循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惟未來若導入IFRS S1/S2，其差異事項包含：永續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驗證性、應公允表達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事業未來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應辨認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有關之財務報表等項，又其須揭露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資訊，可能影響事業現金流或籌資成本等資訊，亦與各該事業現行年度決算書等財務報告係側重歷史財務資訊之表達有所不同；又檢視現有國營事業，如台電公司須配合政府2050淨零排放政策，推動「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主軸之能源轉型，並為籌募風力、水力、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計畫所需經費，發行綠色債券，且據環境部登錄資料，該公司11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仍高達7.56億公噸，2050年能否達標，實足堪慮；國內石化產業龍頭之中油公司，亦面臨全球減碳意識抬頭驅動能源需求結構改變之壓力；台水公司之穩定供水、輸水效率及管線韌性及集水區保育，均與氣候變遷息息相關；臺金公司及土銀公司等金融國營事業，透過投、融資等方式引導資金挹注綠能產業；桃機公司亦須帶領航空公司共同推動減碳永續行動目標。考量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與各事業主要營運項目、產銷計畫未來展望相關，並因部分事業發行永續債券或辦理永續投、融資業務，將可能影響事業之現金流量或籌資成本，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妥為規

劃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實施計畫，以提升國營事業永續資訊揭露品質。據復：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主管機關將持續督導所屬國營事業依循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及金管會推動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期程，持續優化永續資訊揭露品質。

(二)嗣經本院函詢行政院主計總處回復，該處未來將參考金管會規劃時程及上市櫃公司年報永續資訊揭露項目與內容，分階段檢討國營事業預(決)算書表格式，依重要性原則，督促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強化揭露各事業與財務攸關之永續發展資訊。復據行政院函復，部分事業已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並就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面向適時揭露相關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惟誠如本案調查意見一所述，截至113年止，17家國營事業中，除臺鐵公司、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財政部印刷廠等5家，仍未完全依循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外，其餘12家國營事業自103年起，已陸續導入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惟僅見經濟部要求所屬國營事業規劃自116年度導入IFRS S1/S2，足見部分國營事業在永續治理上仍有落差，資訊透明度亦不足，揭露層次與國際實務仍存在明顯差距。

(三)基上，自2023年IFRS永續揭露準則正式發布以來，IFRS S1/S2係全球最新標準，強調永續資訊與財務報表整合揭露，涵蓋企業對氣候變遷風險之財務影響分析，對投資者與利害關係人具高度參考價值，全球主要經濟體均已展開接軌作業，特別針對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提出強化要求，強調企業應揭示

其如何受氣候變遷影響及應對措施的財務意涵。我國金管會亦已發布推動藍圖，要求上市櫃公司逐步導入，然而行政院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在面對審計部建議下，對於國營事業永續資訊揭露之品質與一致性方面存在落差情形，除經濟部外，仍尚未積極研擬具體進程計畫，恐難以公部門作為標竿引領民間企業轉型邁向淨零，展現政府落實綠色轉型決心，洵有未洽。

三、金管會於2024年12月31日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部正式共同公告第2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擴大適用產業範圍(包含軌道運輸業)，並強化金融業在淨零轉型中的角色。另環境部於2025年3月4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鐵路運輸業已納入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然臺鐵公司遲至2025年方啟動全面溫室氣體盤查，至今迄未依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足見其進度落後民間企業甚遠，且未全面設置列車之無障礙設施，明顯忽視對障礙者權益，違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下稱SDGs)核心目標，損及政府永續發展政策整體一致性與國際形象。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圖

又，臺鐵公司仍未以系統性方式揭露其在ESG等面向之作為與影響，已與政府所倡導之永續發展政策及臺灣SDGs施政精神存有明顯落差，不僅無助於國營事業推動透明與責信原則，亦易引發社會大眾對我國永續政策推動成效之質疑，實非良善治理所宜。爰臺鐵公司未依企業社會責任原則主動揭露其永續作為，亦未檢討與SDGs不符之事項，顯示其內部對於永續發展及資訊揭露意識尚待提升，交通部實應正視並積極督促其改善，以符國營事業應有之社會責任與治理標準：

(一)配合國家2050淨零轉型目標，並鼓勵金融業協助企

業朝永續減碳轉型，金管會於2024年12月31日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部正式共同公告第2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擴大適用產業範圍(包含軌道運輸業)，鼓勵公司自願揭露營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指引的情形，並鼓勵金融機構參考該指引進行投融资評估，積極與企業議合。該指引先就「氣候變遷減緩」環境目的訂定「具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且以未對其他環境目的(如氣候變遷調適、水資源保護等)及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為判斷原則。另環境部於2025年3月4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宣布擴大盤查，從原本能源、製造部門擴大到住商及運輸部門，即包含鐵路運輸業，以結合各項輔導措施及深度節能，加速加大減碳力道。然臺鐵公司遲至2025年方啟動全面溫室氣體盤查，至今迄未依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尚未揭露具體ESG治理結構、目標與績效，導致其運輸服務對環境目標貢獻程度無從評估，亦影響主管機關與社會大眾之知情權，違反永續經濟活動應具備之揭露標準。且該公司未全面設置列車之無障礙設施⁴、對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造成使用限制，涉有不符社會公平與交通人權保障原則之虞，與上述「社會包容性」原則不符。

(二)聯合國於1987年提出「永續發展」概念，定義為「在不損及未來世代需求下，滿足當代需求」。2015年193個會員國通過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制定17項SDGs與169項子目標，並自2016年起實施，強調涵蓋ESG三大框架，涵蓋貧窮、飢餓、健康、教育、人權

4. 詳見本院派查字號：1130800128號調查案調查意見。

及各項環境議題，呼籲各國政府依「5P原則」(People, Planet, Prosperity, Peace, Partnership)調整政策與設立推動機制。除國家層級行動外，聯合國亦鼓勵企業與非政府組織參與，企業更被視為SDGs實現之關鍵推動者。國際倡議組織所發展的SDGs報導指引，目的在協助企業在既有永續報告基礎上，辨識價值鏈中的SDGs風險與機會，篩選優先目標並說明相關作為，透過如GRI等指標，實踐4C(Concise, Consistent, Current and Comparable)原則，產出具社會影響力的報告內容。按永續報告書係企業或政府部門就其在ESG面向之作為與績效進行揭露的工具，主要目的包括：提升資訊透明度、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檢視自身風險與機會、展現對永續責任的承諾與績效。SDGs提供永續報告內容的指引方向，許多永續報告書會明確揭示其各項策略或行動與SDGs對應之目標編號與指標，以具體說明組織對國際永續議程的貢獻。SDGs提供可量化之目標與指標，有助於企業或政府衡量自身作為的成效，並作為追蹤與評估永續策略成效之依據。將永續報告與SDGs對齊，可展現組織對全球性議題(如貧窮、不平等、氣候變遷等)之關注與責任，有助於強化利害關係人(投資人、民眾、政府機關等)對組織的信任與支持。多數永續報告書撰寫會採用如GRI準則、SASB準則等，而GRI準則本身已與SDGs相容並提供對應參照表，使組織可更容易將實際作為與SDGs連結。

(三)永續發展向為我國所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為追求我國積極邁向永續發展，並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際接軌，同時兼顧在地化的發展需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於2016年啟動

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下稱臺灣SDGs)作業，2018年完成，隔年再訂定對應指標。臺灣SDGs計有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及336項對應指標，嗣由行政院核定修正後計有337項對應指標，乃結合本國情境訂出具體目標與行動方案，涵蓋環境永續、社會包容、經濟轉型與良善治理等面向。此外，行政院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報導制度之際，允應強調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依「公司治理3.0」、GRI、SASB或TCFD等國際通用準則揭露ESG資訊，比照民間企業撰寫永續報告書，以提升政策透明度與社會責任實踐。另針對弱勢族群與障礙者權益，政府訂有相關政策工具，如通用設計、無障礙環境指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以實踐SDG 10「促進均等」、SDG 11「永續城市與社區」、臺灣SDG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等目標。

(四)查臺鐵公司未全面設置列車之無障礙設施，於內部建議提出後，仍遲未見改善等情，實與SDGs背道而馳，其涉及違反或落實不全的聯合國SDGs及臺灣SDGs目標如下：

- 1、聯合國SDG 9「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之子目標9.1：發展具品質、可靠、永續且具韌性的基礎建設，聚焦於可負擔與公平存取，特別是對弱勢族群。臺灣SDG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之子目標9.3：提高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比例。臺鐵公司列車未普及無障礙設施即違背「公平存取 (equitable access)」精神，形成系統

性排除，不符包容性交通基礎建設。

- 2、聯合國SDG 10「促進均等」(Reduced Inequalities)之子目標10.2：2030年前，增強並促進所有人的社會、經濟和政治包容性，無論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種族、族群、族裔、宗教、經濟或其他任何區別。惟臺鐵公司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列車，直接排除身心障礙者之使用權與行動自由，導致其無法公平參與活動或享有與一般人同等之交通服務，構成結構性不平等。
- 3、聯合國SDG 11「永續城市與社區」(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之子目標11.2：2030年前，為所有人提供安全、可負擔、易於使用及永續的交通運輸系統，改善道路安全，尤其是擴大公共運輸，特別注意弱勢族群、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的需求。另臺灣SDG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之子目標11.2：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詎臺鐵公司未依據該目標推動全面性之無障礙公共運輸，導致障礙者無法享有永續與包容性的交通服務，顯示政策與落實情形存有差異。
- 4、聯合國SDG 16「和平正義與健全制度」(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之子目標16.b：促進及落實沒有歧視的法律與政策，以實現永續發展。按交通部身為主管機關，未落實制度監督責任、未執行既有會議建議，反而容許臺鐵公司新規劃列車持續排除障礙者權益，形同縱容政策性

歧視，與善治及公平原則不符。

(五)GRI和世界基準聯盟(World Benchmarking Alliance，下稱WBA)近期發布共同報告指出，根據統計，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告揭露的企業，在WBA的核心社會指標(Core Social Indicators)上得分相對較高。WBA對SDGs社會面績效之貢獻，分別就尊重人權、提供及促進尊嚴勞動(Decent Work)、道德行為三面向進行評分，為國際主流永續標準中具代表性之社會責任衡量架構。綜上，金管會於2024年12月31日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部正式共同公告第2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擴大適用產業範圍(包含軌道運輸業)，並強化金融業在淨零轉型中的角色。另環境部於2025年3月4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鐵路運輸業已納入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然臺鐵公司遲至2025年方啟動全面溫室氣體盤查，至今迄未依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足見其進度落後民間企業甚遠，且未全面設置列車之無障礙設施，不符WBA所倡「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原則要求，明顯忽視對障礙者權益，違反SDGs核心目標，損及政府永續發展政策整體一致性與國際形象。該公司仍未以系統性方式揭露其在ESG等面向之作為與影響，難以回應「道德行為」中對企業積極減緩氣候變遷之期待，已與政府所倡導之永續發展政策及臺灣SDGs施政精神存有明顯落差，不僅無助於國營事業推動透明與責信原則，亦易引發社會大眾對我國永續政策推動成效之質疑，實非良善治理所宜。爰臺鐵公司未依企業社會責任原則主動揭露其永續作為，亦未檢討與SDGs不符之事項，顯示其內部對於

永續發展及資訊揭露意識尚待提升，交通部實應正視並積極督促其改善，以符國營事業應有之社會責任與治理標準。

捌、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國營事業(除經濟部及所屬國營事業外)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送審計部參考。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圖、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宜津

王美玉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案名：國營事業尚未規劃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案。

關鍵字：GRI、IFRS S1/S2、SASB、TCFD、ESG、永續報告書、2050淨零排放、SDGs